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穗检刑诉〔2022〕Z11号

被告人黄雪琴，女，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汉族，硕士研究生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
。因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
于2021年9月20日被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经本院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批准逮捕，同日被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逮捕。

被告人王建兵，男，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汉族，大学本科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
，暂住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49号202房。因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21年9月20日被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经本院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批准逮捕，同日被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逮捕。

本案由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黄雪琴、王建兵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22年3月25日向本院移送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22年3月28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

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期间，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二次。

经依法审查查明：

自 2019 年以来，被告人黄雪琴多次在境内外网络平台、社交媒体上发布歪曲、攻击我国政府的煽动性文章和言论，攻击、诋毁我国政治制度，宣扬颠覆国家政权的思想。2021 年 3 月，被告人黄雪琴在参加某境外新闻线上会议时，公开发表攻击、诋毁我国国家政权的煽动性言论。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被告人黄雪琴受境外组织人员纠集，参与“非暴力运动”网课培训，在明知该课程含有煽动颠覆我国国家政权内容的情况下，仍介绍、拉拢他人参加，并在培训过程中协助点名、播放课件等，积极协助开展“非暴力运动”培训活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被告人黄雪琴利用境外视频会议软件组织、开设“十堂课”项目培训，以境内外重大事件、社会运动等为内容，煽动参加人员对我国国家政权的不满。

被告人王建兵大学毕业后，先后加入具有颠覆我国国家政权目的的“中国地茉莉花革命志愿军团中国茉莉花革命志愿军团”“六四大屠杀纪念馆”等境外网络群组，并多次在境外社交媒体和网络平台上发布或转发攻击我国政治制度与政府的不实言论和文章。2020 年 5 月至 10 月，被告人王建兵在英国学习期间接受“非暴力运动”网络课程培训。

2020 年 11 月起，被告人王建兵、黄雪琴伙同同案人陈祥（另案处理）利用境外通联软件发布聚会信息，定期召集多人在被告人王建兵租住处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49 号 202 房等地组

织聚会，借讨论社会话题之机，煽动参加人员对我国国家政权的不满。

2021年9月19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王建兵租住处附近将被告人黄雪琴、王建兵抓获。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现金、银行卡等物证；2. 户籍材料、到案经过等书证；3. 等证人证言；4. 被告人黄雪琴、王建兵的供述和辩解；
5. 穗海公（司）鉴（DNA）字（2021）01818号鉴定书等鉴定意见；6. 勘验、检查、辨认等笔录；7. 课件、网络在线提取数据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雪琴、王建兵无视国家法律，以造谣、诽谤及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官
检察官助理

2022年8月11日

